

景文科技大學 人文暨設計學院 日間部 110-113 學年度 課程科目抵免情形對照表

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5 日核定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人文設計學院

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及
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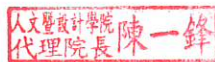
修訂紀錄

本抵免總表經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抵免總表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

編號	原課程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數	可抵免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抵免情形說明 (請參考備註)
	影像與語文整合應用	三上	2	AI 影像與語文整合應用	2	課程名稱變更

備註：

- 一、本抵免情形對照表須經所屬系、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是否相符由系（科）經相關會議審議專業認定。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者：
 - 1.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
 - 2.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五、抵免情形說明
 - 1.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停開
 - 2.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改為選修科目
 - 3.必修科目因科目名稱變更
 - 4.必修科目因科目學分數變更
 - 5.其他(請列述說明)

院長：  (簽章)

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